



目錄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編號 B38614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職官 凡文武食
 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俱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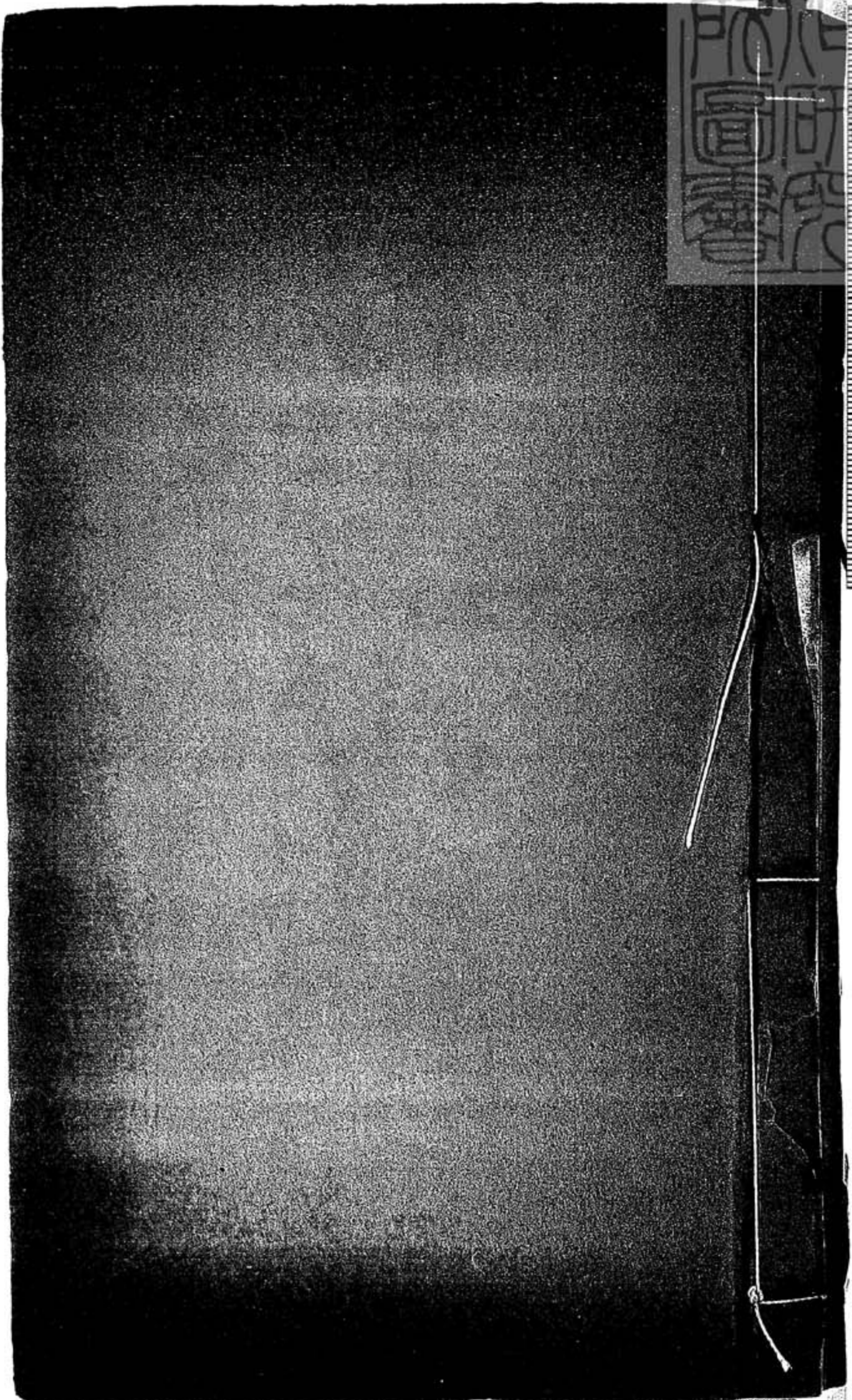
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
 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

奏准在案
 常犯冊內進呈

有條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一 職官服圖門



0 1 2 3 4 5 6 7 8 9 10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三

目錄

因姦盜致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人殺死

因姦致本夫羞忿自盡

致斃業師

姦婦不知情

因姦致死子女滅口及並非因姦

價買義女教令賣姦毆死義女



姑抑媳同陷邪淫致斃媳命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謀故殺胞弟

致斃本宗卑幼

謀故殺外姻卑幼

毆死外姻卑幼

謀故殺義子並雇工及奴婢

謀故殺夫卑幼及毆死夫弟附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三

一因姦盜致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人殺死者俱入

情實 致翁姑被殺者

蘇氏 犯姦致縱容之姑被殺起衅並非因姦者向

及伊夫縱容後因伊夫欲帶該氏回籍郭笑

查知向毆被郭笑致傷身死係屬因姦起衅未便率緩記候核

李氏 李沛因姦謀命應實李氏先經伊翁縱容與

伊休棄之後圖買未成起衅與因姦致翁被

道光二十二年 直隸 十五本

道光二十五年 福建 四本



因姦盜致縱容之祖